

毛有高 主编

山东教育财务管理 工作指南 (中册)

*Shandong Jiaoyucaiwuguanli
Gongzuozhinan*

山东大学出版社

山东教育财务管理 工作指南

(中册)

毛有高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五、收费及非税收入管理

(一) 高校收费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青岛大学国际合作 学院学费标准的批复

2004 年 3 月 19 日 鲁价费发[2004]43 号

山东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青岛大学国际合作学院申请收费的函》(鲁教财函[2003]10号)收悉。经省政府批准,青岛大学建立国际合作学院(鲁政字[2002]286号),并与澳大利亚霍尔姆斯合作实施专科学历教育,与澳大利亚詹姆斯库克大学、韩国大佛大学合作举办本科学历教育,招生计划由学校在省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内统一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规定,结合青岛大学国际合作学院办学培养成本情况,经研究,核定该学院按省政府规定和省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招收的本专科学历教育学生的学费标准为:艺术类专业学生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18000 元,其他专业学生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12000 元,住宿费按我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宿舍和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青岛大学须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缴款书,收费收入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票款分离”制度。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并进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物价、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规定自 2003 年招收新生起执行。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办学
学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2004 年 3 月 19 日 鲁价费函[2004]44 号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你院“关于中澳联合办学项目收费问题的请示”(技术学院[2003]134 号)收悉。经省政府批准,你院建立国际合作学院,并与澳大利亚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合作举办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专科教育,招生纳入高校统招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办学培养成本情况,经研究,核定你院国际合作学院按省政府规定和省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招收的专科学历教育学生的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不超过 17000 元,住宿费按我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宿舍和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你院须到青岛市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专用缴款通知书,学费按年收取,收费收入全额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和“票款分离”。学校要严格执行批准的收费标准,并进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物价,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规定自 2003 年招收新生起执行。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山东科技大学与法国高等计算机学院
联合培养学生收费问题的复函

2004年3月19日 鲁价费函[2004]54号

山东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山东科技大学中法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函”(鲁教财函[2003]24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山东科技大学与法国高等计算机学院联合培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生在中国学习期间的学费，按我省规定的普通高校相应专业学费标准执行。双方按协议进行其他教育培训所需收取的费用，由学校根据成本从严核定，并报省物价局、财政厅备案。

学校收费前应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物价、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复函自2003年秋季入学起执行。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山东工商学院中外合作
办学学费标准的批复

2004 年 7 月 29 日 鲁价费发[2004]153 号

山东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调整确定山东工商学院部分合作办学机构有关收费标准的函》(鲁教财函[2004]13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省政府批准(鲁政字[2002]286 号)，山东工商学院与新加坡创新计算机学院合作成立中新创新学院，实施本专科学历教育，招生计划由学院在省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内统一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山东工商学院办学培养成本情况，核定该学院中新合作办学按省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招收的本专科学历教育学生的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1000 元。

二、经原煤炭部批准，山东工商学院与加拿大辛力嘉学院合作成立中加高等应用技术学院，实施专科学历教育，招生计划由学院在省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内统一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山东工商学院办学培养成本情况，同意将该学院中加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年 8000 元。

以上合作办学学生的住宿费按《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鲁价费发[2003]221 号)的规定执行。

山东工商学院须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缴款书，收费收入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票款分离”制度。学校要严格执行批准的收费标准，并进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物价、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规定自 2004 年招收新生起执行。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山东艺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 学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2004 年 9 月 9 日 鲁价费发[2004]181 号

山东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山东艺术学院国际艺术交流学院和国际创意设计学院收费标准的函”(鲁教财函[2003]30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经省政府批准,山东艺术学院分别与俄罗斯国际教育交流中心、新加坡科文创意学院联合成立国际艺术交流学院和国际创意设计学院(鲁政字[2001]178 号、鲁政字[2002]126 号),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规定,结合该院合作办学艺术类学生的年培养成本和经费核算情况,核定该学院按以下标准收费:

1. 按省政府规定和省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招收的专科学历教育学生的学费为:音乐类专业每生每学年最高 20000 元;其他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学年最高 18000 元;管理、理论类专业每生每学年最高 13000 元。住宿费按我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宿舍和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2. 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由学院制定,报省物价局备案并公示后执行。

二、山东艺术学院须到省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专用缴款通知书,学费按年收取,收费收入全额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和“票款分离”。学校要严格执行批准的收费标准,并进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物价、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规定自 2003 年招收新生起执行。该标准为试行标准,试行期三年(三届学生),期满后另行报批。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青岛科技大学中德科技
学院学费标准的批复

2004 年 9 月 15 日 鲁价费发[2004]188 号

山东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青岛科技大学中德科技学院收费标准的函》（鲁教财函[2004]15 号）收悉。经省政府批准，青岛科技大学与德国帕德博恩大学合作建立中德科技学院（鲁政字[2003]182 号），实施本科学历教育，招生计划由学校在省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内统一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规定，结合青岛科技大学合作办学培养成本情况，经研究，核定该学院按省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招收的本科学历教育学生的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8000 元。住宿费按我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宿舍和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青岛科技大学须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缴款书，收费收入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票款分离”制度。学校要严格执行批准的收费标准，并进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物价、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规定自 2004 年招收新生起执行。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
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2005 年 1 月 14 日 鲁价费发[2005]12 号

省有关部门,各市物价局、财政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9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有关收费执收单位应及时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

2004 年 12 月 6 日 发改价格[2004]2839 号

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4]24 号)的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清理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有关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196 号)的规定,我们对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的有关收费进行了清理,决定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下列收费标准。

(一)公安部门

1. 台湾同胞定居证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证 50 元降为每证 10 元。
2. 华侨回国定居证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证 50 元降为每证 10 元。

(二)发展改革部门

3.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费,申请费由每件 4140 元降为每件 1000 元,撤销请求费由每件 2484 元降为每件 2000 元,证书公告费由每件 1656 元改为据实收取。

(三)教育部门

4. 在职人员攻读专业硕士学位全国入学联考报名考试费,收取标准由每人每科 100 元降为每人每科 80 元。其中,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和各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每人每科收取 30 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每人每科收取 50 元。

(四)旅游部门

5. 导游证 IC 卡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证 60 元降为每证 40 元。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6. 企业注册登记费,外商投资企业的收费标准,降为统一按国内企业收费标准执行。

(六)新闻出版部门

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中的计算机信息库查询费,收费标准在现行基础上下调 50%。

(七)交通部门

8. 海事调解费,调解成功的收费标准由最高不超过损失金额的 1%降为 0.7%,按当事人过失比例或约定数额分摊;调解不成功的收费标准由最高不超过损失金额的 0.5%降低为 0.35%,由当事人各方平均分摊。

9. 特种船舶和水上水下工程护航费,对外轮节日和夜间的护航费收费标准,降为统一按国内收费标准执行。

(八)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10. 货物原产地证明书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份 50 元降为每份 35 元。

二、上述收费的执行单位应按规定到原核发《收费许可证》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

三、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学费标准的批复

2005 年 1 月 17 日 鲁价费发[2005]8 号

山东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重新核定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学费标准的函”(鲁教财函[2004]56 号)收悉。根据原国家计委计价费[1996]201 号文件对艺术类院校学费核定办法有关规定,鉴于艺术院校招生规模小、师生比例较低,专业划分细、培养成本差别较大等实际情况,经研究,同意在山东工艺美术学院试行按不同门类专业分别核定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一、根据专业特点和培养成本差异,按管理、理论类,工程与设计、绘画类,表演类专业类别,分别核定各专业(方向)最高学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学校可根据专业情况适当下浮。

二、本标准自 2005 年招收新生起执行,并继续执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规定,不得跨学年收费。要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要求,做好收费公示,学校须到省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专用缴款书,收费收入全额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和“票款分离”办法。新标准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物价、财政部门报告。

三、本收费标准试行两年。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各专业收费标准表

序号	专业	最高收费标准(元/每生每学年)
1	艺术设计学	6000
2	美术学	6000
3	广告学	6000
4	服装设计与工程	9000
5	绘画	9000
6	雕塑	11000
7	摄影	11000
8	工业设计	11000
9	戏剧与影视美术设计	11000
10	艺术设计	12000
11	建筑学	12000
12	动画	12000
13	包装工程	12000
14	表演	12000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关于收取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外语考试报名考试费的复函

2005 年 1 月 21 日 鲁财综[2005]9 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收取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报名考试费的函》(鲁教财函[2004]34 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88]学位字 021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整顿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通知》(学位[1991]11 号)规定,经研究,同意你厅在全省范围内,对申请学士学位的成人本科毕业生,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命题,统一组织外语考试,并收取报名考试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学士学位外语报名考试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 号)、省政府《关于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票款分离”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9]91 号)规定,收费收入执行“票款分离”办法,全额纳入省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取的资金专项用于考试工作中聘请专家命题、考试场地租赁、试卷印制等经费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你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到省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到财政部门领取“票款分离”收费项目执行编码。收费票款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缴款书,并自觉接受同级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2005 年 3 月 11 日 鲁价费函[2005]28 号

山东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调整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鲁教财函[2004]11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我省高等学校在校生大学英语四、六级全国统考报名考试费调整为:四级每生 15 元、六级每生 18 元(含上缴教育部费用)。高职高专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报名费参照大学英语六级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执行。收费对象为自愿申请参加考试的高等院校在校生。

收费单位须到省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缴款书,收费收入全额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和“票款分离”办法。

本规定自 2005 年统考报名起执行。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与新加坡合作办学
学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2005 年 3 月 11 日 鲁价费发[2005]54 号

山东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确定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与新加坡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的函”(鲁教财函[2004]52 号)收悉。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与新加坡 PSB 学院合作举办国际物流管理、国际商务、计算机通讯技术专业专科层次学历教育,招生纳入省下达的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办学培养成本情况,经研究,核定该合作办学项目的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15000 元,住宿费按我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宿舍和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须到青岛市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专用缴款通知书,学费按年收取,收费收入全额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和“票款分离”。学校要严格执行批准的收费标准,并进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物价、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规定自 2005 年招收新生起执行。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外语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

2005 年 3 月 27 日 鲁价费发[2005]52 号

山东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收取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报名考试费的函”(鲁教财函[2004]34 号)收悉。该项考试收费省财政厅、物价局已以鲁财综[2005]9 号文件同意收取。经研究,我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确定为每生每次 35 元。

收费单位须到省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缴款书,收费收入全额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和“条款分离”办法。

本规定自 2005 年报名考试起执行。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专升本招生考试收费
标准的复函

2005 年 3 月 29 日 鲁价费函[2005]29 号

山东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调整专升本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鲁教财函[2004]10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我省专科升本科考生考试收费标准调整为每生 85 元,其中报名费每生 25 元,考务费 60 元(共四科)。

收费单位须到省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缴款书,收费收入全额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和“票款分离”办法。

本规定自 2005 年招生起执行。